



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

（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）

2026年8月27日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	1
第二章 授权的基本范围	1
第三章 授权的基本程序	3
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	4
第五章 责任	5
第六章 附则	7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，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改革发展活力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、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附件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，是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有关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所赋予的职权委托董事长、总裁等主体代为行使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等原则，规范授权程序，落实授权责任，完善授权监督管理机制，实现规范授权、科学授权、适度授权，确保决策质量与效率相统一。

第二章 授权的基本范围

第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，将部分职权授出。公司中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、有关职能部门等机构，不得直接承接决策授权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结合实际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、经营管理状况、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、业务负荷程度、风险控制能力等，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事项及授权额度标准，防止违规授权，过度授权。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所涉及的事项，应当谨慎授权、从严授权。

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，需要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以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不可授权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、定期报告（含财务报告）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（六）拟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、重大收购的方案；
- （七）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的方案，决定公司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%的合并；
- （八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
- （九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担保、财务资助事项；
- 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十一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- （十二）制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
- （十三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十四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十五）决定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A 股，或者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收购本公司 H 股；

（十六）有关监管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规定的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对于职责权限内涉及投融资项目决定权、资产处置权、资金运作决定权等事项，应当明确授权额度标准，不得全部授权。

第三章 授权的基本程序

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规范授权，明确授权目的、授权对象、授权额度标准、具体事项、行权要求、授权期限、变更条件等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。授权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。前述内容应当根据董事会意见具体拟定，履行党委会前置程序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同时，相应修订完善公司内部制度，保证相关规定衔接一致。

第九条 在特殊情况下，董事会认为需要临时性授权的，应以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，明确授权背景、授权对象、授权事项、行权条件、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。

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裁的决策事项，党委会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，属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应当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，不得以个人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做出决策。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裁的决策事项，董事长、总裁一般需要集体研究讨论。相关决策程序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，授权对象应当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执行。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，授权对象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

行进展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，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，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决策事项作出重大调整，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，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同时向党委会报告。如确有需要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提交董事会决策。

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

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坚持授权不免责，强化授权后的监督管理，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；应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监督检查，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。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等条件，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变更授权范围、标准和要求，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事项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。出现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应及时研判，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：

（一）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，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或者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；

（二）执行授权情况较差，发生怠于行权、越权行为或者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；

（三）授权事项存在行权障碍，严重影响决策效率；

（四）授权对象发生调整；

（五）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或收回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授权期限届满，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授权，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，或出现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其他情况，可以提前终止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董事会应立即收回相关授权。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，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。

第十七条 如对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，应当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，说明变更理由、依据，履行党委会前置程序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授权决策的变更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，应听取授权对象、有关执行部门意见；如确有需要，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。

第十八条 董事长、总裁等授权对象确因工作需要，拟进行转授权的，应当向董事会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限等，经董事会同意后，履行相关规定程序。转授权对象应当具有行权所需的专业、经验、能力素质和支撑资源。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，转授权相应变更或终止。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，不得再次进行转授权。

第五章 责任

第十九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董事会如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。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，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。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进行授权；

(二) 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进行授权;

(三) 对不具备承接能力或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;

(四) 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、检查、评估, 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对象的不当行权行为, 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或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;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、总裁等授权对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, 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, 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, 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

第二十二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, 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,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:

(一) 在被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;

(二) 未行权或者未正确行权导致决策失误;

(三) 超越被授权范围作出决策;

(四) 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;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第二十三条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策事项, 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, 授权对象应当承担领导责任, 相关执行部门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, 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、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等, 可以根据工作需要, 列席有关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, 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, 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办法如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除非特别说明，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